

## 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实意见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亚科技”）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2018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熊玲 段辉 武振国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